

江苏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1
第三章 聚焦准入畅通、竞争公平、秩序规范，大力建设高标准 市场体系.....	14
第一节 营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14
第二节 营造公平统一的市场竞争环境.....	15
第三节 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	19
第四章 聚焦质量提升、创新驱动、消费振兴，全力服务高质量 发展大局.....	22
第一节 深入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22
第二节 统筹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5
第三节 加快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29
第四节 扎实推进消费环境建设.....	31
第五章 聚焦风险可控、基础稳固、群众满意，着力强化高水平 安全保障.....	34

第一节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34
第二节	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38
第三节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	40
第四节	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42
第六章	聚焦机制健全、运转高效、科技赋能，合力构建高效能治理格局	44
第一节	构建制度完备、监督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44
第二节	构建深度融合、协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	45
第三节	构建科学规范、精准有效的信用监管体系	46
第四节	构建数字赋能、系统集成的智慧治理体系	47
第五节	构建创新活跃、全国一流的技术支撑体系	50
第六节	构建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区域合作体系	53
第七章	聚焦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55
第一节	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	55
第二节	实施人才队伍强基工程	56
第三节	实施机关文化建设工程	58
第四节	实施纪律作风培塑工程	59
第五节	实施基层履职保障工程	59
第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奋力实现规划目标任务	61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61
第二节	增强规划实施合力	61
第三节	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62

专栏索引

专栏 1: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程.....	19
专栏 2: 省广告智慧监管系统.....	20
专栏 3: 省网络交易监测管理系统.....	21
专栏 4: 先进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	23
专栏 5: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28
专栏 6: 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	30
专栏 7: 放心消费创建惠民工程.....	33
专栏 8: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市场监管部门)	36
专栏 9: 省疫苗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	40
专栏 10: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40
专栏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重点工程.....	42
专栏 12: “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49
专栏 13: 科技计划和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方向.....	51
专栏 14: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技术机构主要发展目标	52
专栏 15: 全省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目标	57

序 言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新篇章的关键阶段，也是江苏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江苏省“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江苏市场监管工作的基本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开展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监管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十三五”市场监管主要目标任务，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全面改革商事登记制度，企业名称实现自主申报，企业住所登记限制大幅放宽，企业开办环节大幅压减，企业登记基本实现“一站式服务”和“全程网上办理”，“多证合一”“容缺受理”“非公告版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等多项改革在提升群众获得感的同时为全国探路，企业开办平均用时由“十二五”末的 4.6 天压缩至 2.01 天。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目录由“十二五”末的 61 类压减至 10 类，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压缩近 40%，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批时限压缩 1/3 以上，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全省市场主体总量由“十二五”末 601.2 万户增长到 1238 万户、年均净增市场主体 127.4 万户；新批准上市新药数量和创新药注册量连续五年居全国首

位；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36.14 件，是“十二五”末的 2.54 倍。

市场竞争秩序有力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推动修改、废止违背公平竞争原则文件 575 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反垄断行政处罚数量与罚没金额均位居全国前列，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得到有力制止。价格监管不断深入，商业银行、转供电、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得到规范。网络市场监管扎实推进，电商平台交易规范化水平大幅提升。广告监管不断加强，传统媒体广告违法率保持全国最低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五年间查处专利违法、商标侵权案件 5.2 万件。消费维权体系不断健全，放心消费创建深入开展，在全国率先实现投诉举报热线 12315“一号对外”，全省受理消费咨询投诉举报 246.2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5.5 亿元。

质量强省建设深入推进。质量促进机制不断完善，省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质量发展委员会，质量发展指标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省市县三级质量激励制度建立健全，2019 年我省在国务院质量工作考核中获得 A 等级。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深化，覆盖全省 300 个重点产品、4000 家重点企业，2019 年、2020 年我省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位列全国前三，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排名位居全国第一。质量品牌效应不断彰显，中国质量奖实现零的突破，68 个组织和个人获省长质量奖，认证发布首批 56 个“江苏精品”。质量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基本完成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任务，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45 项、国家标准 912 项，较“十二五”分别增长 60.7%、34.2%；计量体系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速推进，累计建成和获批筹建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5 个，建成国家型式评价实验室 12 个，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总数位居全国第二；认证检测市场规范发展，认证领域有效证书数量位居全国第三，累计建成和获批筹建国家、省级质检中心 25 个。

市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坚持把安全监管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守住了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食品安全监管法规制度和体制机制逐步完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 6.25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连续 5 年高于全国平均，我省食品安全工作连续四年获国务院食安委年度评议考核 A 等次。药品安全监管持续强化，疫苗质量安全“省控线”加快构建，药品安全监管科学化、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扎实开展，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从 0.11 降到 0.04、降低 64%。全省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实现呼叫号码、电梯编号、数据归集、软件平台、展示平台、公示信息“六统一”，电梯故障应急救援到场时间压减至 13 分钟、远低于国家规定的 30 分钟。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江苏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保持在 94% 以上。

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对市场监管体

制作出重大改革部署，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相继成立，历史性建立起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实现分段、分领域监管向综合监管、综合执法转变。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全面加强，《江苏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江苏省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等7部法规规章发布实施，依法行政水平大幅提升。市场监管新机制加速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得到加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有效性明显提高。市场监管信息化和科技支撑能力得到增强，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and 基础数据库建设有序推进，实施技术能力提升项目117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扎实做好重要物资保障供应和市场价格监管、防疫用品质量安全监管、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为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总的来看，“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正确指导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经历了重大改革、经受了严峻考验、履行了重要使命，各方面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了新跨越。特别是省市场监管局组建以来，注重**把握市场监管规律性**，坚持“推进高质量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工作主题，践行“守住底线、营造环境、规范竞争、提升质量、促进发展”工作思路，确立“在全国领先率先、在地方有为有位”工作目标，有力引领和推动了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强化机构队伍融合性**，坚持“打

通贯通融通”，推进机构职能优化整合，实现市场监管理念、队伍和业务系统重塑，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体制机制优势进一步发挥。**突出制度建设基础性**，制定3大类140项工作制度，基本建成系统完备、有效管用、具有江苏市场监管特色的制度体系，有力保障了新体制的规范高效运转。**增强服务大局自觉性**，以“一平台一品牌”建设为主抓手，着力打造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条块合作平台，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江苏质量发展工作品牌，全省市场监管部门的地位、作用和形象明显提升。**激发创新创优积极性**，倡导“当研究型干部、做研究型工作”，推动各项工作拉高线、争一流，多项经验做法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全国推广。**提升党建引领实效性**，着力营造团结奋进、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大力弘扬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的工作作风，全系统上下精气神明显提振、正能量明显上升，为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积蓄了强大动能。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市场监管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将发生复杂深刻的重大变化。

认清新使命新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江苏在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争当表率，在服务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上争做示范，在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

代化上走在前列。这是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总纲领、总命题、总要求，也是市场监管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总方向、总目标、总定位。面对新使命新要求，必须找准定位、主动作为，自觉将市场监管融入全省发展大局，进一步提高政策供给、制度供给、服务供给能力，在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等中心工作中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为我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把握新阶段新特征。进入新发展阶段，我省市场监管工作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市场创新进入加速推进期。**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的直接推动下，技术、资源、产业和市场将跨区域、跨领域深度融合，网络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将步入发展“快车道”。**市场消费进入充分释放期。**扩大内需战略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机结合，将充分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潜力，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品质消费将成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鲜明标志。**市场竞争进入高度活跃期。**强大的国内市场将成为吸引国际商品和要素资源的巨大引力场，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将带来更为激烈的产品和服务竞争，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和一流营商环境将成为增创区域竞争优势的核心任务。**市场监管进入深刻变革期。**市场监管理念、队伍和业务将深度融合，市场监管方式将加速创新，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等改革将全面推

进，市场监管领域的改革将围绕要素资源配置的全过程、企业产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深层次推进。面对新阶段新特征，必须深刻把握市场经济规律和监管规律，加快由传统监管向现代监管转变，推动监管行为法治化、监管手段智能化、监管体制科学化、监管机制规范化、监管视野国际化、监管格局多元化，不断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应对新机遇新挑战。从机遇看，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凸显了市场监管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拓展了履职新空间；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增添了新动能；市场监管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的体制优势不断强化，为更好履行市场监管职能提供了有利条件。从挑战看，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变化将更多地影响和冲击国内市场运行，对维护市场秩序的要求更高；市场形态多样化、经营方式现代化、市场竞争激烈化、违法行为隐蔽化日益突出，市场领域问题风险更加多元分散和难以监测预防；传统监管方式、手段难以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新形势，亟需加快创新转型；市场监管体制机制尚处于磨合期，执法的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有待增强；干部队伍思想理念、思维模式、能力素质，总体上与新任务新要求不相适应。面对新机遇新挑战，必须强化改革创新意识，加快构建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高标准市场体系相匹配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优良的市场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及对市场监管工作系列重要论述，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进高质量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守住底线、营造环境、规范竞争、提升质量、促进发展”为基本思路，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推动形成统一高效有序安全大市场，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打造“在全国领先率先、在地方有为有位”的江苏市场监管工作品牌，为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现代化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把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在市场监管具体工作中，为建设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提供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

的向往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系统谋划和解决市场监管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我省加快建设“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目标，找准监管与发展的结合点，创设全局性载体抓手，更好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给质量、改善消费环境、支撑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依法依规、科学监管。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监管职责，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研究把握市场监管规律，深度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实施智慧监管，加快形成即时感知、科学决策、主动服务、高效运行、智能监管的市场监管新型治理形态，增强监管的主动性、敏锐性和精准性。

——坚持系统集成、多元共治。增强系统观念，发挥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的体制优势，统筹协调市场、政府、社会等各方力量，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等各种手段，统筹实现发展与安全、秩序与活力、监管与创新等多元目标，一体推进产品和服务全链条监管、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彰显市场综合监管效应。

——坚持改革创新、走在前列。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方式和手段，加快市场监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

动力变革，推动各项工作拉高线、争先进、创一流，推出一批具有辨识度、影响力、引领性的改革创新成果，持续打造“在全国领先率先、在地方有为有位”的江苏市场监管工作品牌。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法治完善、体制成熟、数智赋能、多元共治的市场监管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市场监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显著增强，在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中充分彰显市场监管部门担当。

——**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商事制度改革向纵深推进，各类涉企经营许可审批大幅减少，市场准入门槛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退出更加便捷高效，企业开办时间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创业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全省市场主体总量稳定增长、活力显著提升。

——**市场竞争秩序更加规范**。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不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线上线下、传统新兴等各领域市场有效监管，影响市场秩序的突出问题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

——**市场供给质量全面改善**。质量强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战略深入实施，质量促进机制、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质量基础设施夯实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

链条进一步畅通，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领先、具备知识产权优势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不断涌现，中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供给大幅增加，质量建设与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

——**市场安全形势平稳向好**。与江苏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监管领域安全治理体系基本建立，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风险分析、预警、响应、处置系统不断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得到有效遏制，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提升。

——**市场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消费维权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消费投诉举报系统不断优化，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全面推行，低成本、高效率的消费维权机制更加健全，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向纵深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消费潜力充分释放，江苏成为全国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地区之一。

——**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全面深化，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成熟定型，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建立，市场监管数智赋能显著增强，在监管领域形成一批全国示范标杆成果。具有江苏特色的市场监管文化全面形成，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市场监管队伍形象更加鲜明。

表 1 “十四五”期间全省市场监管工作部分量化指标		
指 标	规划目标	属 性
△市场主体准入		
(1) 企业开办时间 (个工作日)	≤2	预期性
(2) 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审批周期 (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压缩 20%	预期性
(3) 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500	预期性
(4) 每千人拥有企业数 (户)	55	预期性
△市场竞争秩序		
(5)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省市县三级政府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6) 传统媒体广告违法率 (%)	全国最低水平	预期性
(7) 一般事项双随机抽查比例 (%)	≥3	约束性
△市场供给质量		
(8) 获中国质量奖数量 (正奖个数)	2	预期性
(9) 获省长质量奖数量 (正奖个数)	50	约束性
(10) 认证江苏精品数量 (个)	≥800	预期性
(11)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7	预期性
(12)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项)	30	预期性
(13) 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项)	500	预期性
(14) 培育团体标准 (项)	1000	预期性
(15) 有效地方标准总量 (项)	4000	预期性
(16) 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250	预期性
(17) 消费品质量合格率 (%)	≥95	预期性
(18)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85	预期性
(19) 新建批筹国家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个)	10	预期性
(20) 企业首席质量官覆盖率 (%)	规上企业 100% 中小微企业 ≥80%	预期性
△市场安全形势		
(21)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 (批次/千人)	6.5	约束性
(22)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5	约束性
(23)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	100	预期性
(24)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09	约束性
(25) 江苏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	≥94	预期性
△市场消费环境		
(26)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一次性接通率 (%)	95	预期性
(27) 消费者咨询投诉办结率 (%)	98	预期性

第三章 聚焦准入畅通、竞争公平、秩序规范 大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对标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实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第一节 营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成本。全面推进企业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支持各设区市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推进企业名称登记便利化，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规范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工作，强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引导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优化注销办理流程，探索建立“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退出效率，保障退出安全。

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

理制度，有序推进市场监管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区域、事项全覆盖。优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审批程序，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在审批事项中的实施范围。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改革，督促相关认证机构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降低企业认证成本。实施药品审评审批提速畅通工程，加快创新型、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上市审批速度，力争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 20%。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基层需求和承接能力，实施精准赋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事项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缩企业办理时限至 2 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互认共享和在线核验。以群众视角整合再造政务服务流程，打造自助化、一站式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实现涉企高频事项异地可办、跨省通办。赋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多改革自主权，支持南京、苏州、连云港三大自贸片区开展首创性、引领性改革，打造市场准入制度创新高地。

第二节 营造公平统一的市场竞争环境

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推动完善竞争政策框架，构建覆盖

事前、事中、事后的竞争政策实施机制。推动建立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机制，促进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充实和细化审查标准内容，建立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机制，引导实施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行全覆盖审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切实优化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加强制度实施督查和实施效果分析、通报、反馈。畅通违反公平竞争问题举报绿色通道，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鼓励各地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支持体系，推行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效应分析。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推动自贸区创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强化竞争宣传倡导。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各类媒介，以法律解读、案例警示等多种方式宣传竞争政策，传播公平竞争理念，提升公平竞争社会共识。出台经营者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指引，建立面向企业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培训机制，分行业有重点开展竞争政策宣讲，引导建立竞争合规体系，实现重点行业竞争合规培训全覆盖。依托高校院所等研究机构，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领域专家学者作用，集中攻关一批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热点难点问题，为竞争执法提供有效支撑。

强化反垄断执法力度。建立以竞争状况评估为基础的反垄断执法重点引导机制，及时跟进、重点聚焦医药、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加强自然垄断环节、要素市场反垄断监管，坚决查处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行为，保持反垄断执法高压态势。突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执法，研究建立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区域执法机制，加大平台经营者垄断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平台经济市场竞争秩序。以关系民生和营商环境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为重点，聚焦限定交易、妨碍生产要素和商品自由流动等典型行为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中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大执法力度，打破地方保护和行政壁垒。协助做好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完善省级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平台经济、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深化互联网仿冒混淆、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及恶意不兼容等不正当竞争案件研究，制定互联网刷单炒信、侵犯商业秘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案件办案指南。加大民生消费领域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违法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案件。推动建立健全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加大对江苏优势产业、创新产业和科技密集型企业的保护力度。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建立更

大范围、更多层次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示范站（点），构建“点线面”结合的立体保护示范模式。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协同配合的大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及分支机构区域布局，构建覆盖全省、功能互补、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快速保护网络，畅通从授权、确权到维权的全链条快速保护通道。加快建设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建立海外维权专家顾问队伍，指导和协调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持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加大互联网、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整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深化互联网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政企合作，强化源头追溯和打击力度。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推动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建立知识产权故意侵权、恶意申请等严重失信名录，加大知识产权失信行为曝光和制裁力度。

专栏 1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工程

知识产权保护载体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中国（江苏）、中国（无锡）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南京、苏州、徐州、常州、南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发展，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新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完善保护中心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夯实工作基础，力争实现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区市全覆盖。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力争实现知识产权维权机构或分支机构县（市、区）全覆盖，着力构建以中国（江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牵引、13 个设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覆盖、N 个快速维权中心协同保护的“1+13+N”保护服务新模式。到 2025 年，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8-13 个，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6-10 个。

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程。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和园区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情况，以营造国际一流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为目标，创新工作体制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创建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到 2025 年，累计新建 10-15 个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为基础，积极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海外知识产权护航工程。充分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维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江苏分支机构作用，增强市场主体海外获权、维权能力，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探索设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项资金，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社会资本设立“江苏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基金”，为涉及我省的重大海外知识产权案件提供全程指导和跟踪服务。

第三节 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交易环境

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重点行业价格行为规则。加大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行业协会收费、水电气暖公用事业收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等涉企收费检查力度，深入开展教育、医疗、电力、停车、物业等民生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维护群众价格权益。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及时会同有关部门防控化解重大价格突发事件。

加强广告监管。持续优化广告发布环境，确保传统媒体广告发布违法率始终处于全国最低行列。深入推进广告智慧监管，增强大数据预警分析研判能力，不断提升监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推动广告信用监管，修订完善广告信用评价办法，逐步在全行业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引导行业组织强化自律与自我管理功能，形成共治合力。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省、市级广告产业园区在产业聚集、创新创业、辐射带动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到 2025 年，全省广告经营额超 15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并力争高于全省 GDP 年均增速，培育行业细分领域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 20 家、年均经营额超亿元企业 80 家。推动公益传播事业发展，把“紫金奖公益传播”打造成真正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公益传播品牌。

专栏 2 省广告智慧监管系统

运用 NLP 识别、区块链等技术，全面整合广告监测、信用评价、案件查办等监管业务，打通“数据孤岛”，形成横向覆盖各项广告监管职能，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的广告智慧监管网络。在基本建成广告智慧监管系统并试运行的基础上，2021 年结合应用实践对功能进行完善，并视情在全省推广。

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制定江苏省电子商务平台管理地方标准，提升电商平台在准入管理、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水平。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内部生态治理，认真履行资质、产品质量等审核把关和监督责任。推进国家和省级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加强虚假

宣传、价格欺诈等网络违法行为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积极探索直播带货、微商、跨境电商等网络交易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措施，确保商品服务质量与交易安全。加强网络交易监测，提高线上市场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推动网络交易监管跨区域执法协作，完善线上监管部门协作机制。

专栏3 省网络交易监测管理系统

拓展和完善系统功能，加强新技术手段运用，研究构建虚假宣传、侵权假冒、格式条款违法等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识别模型，着力打造数据可比对、问题可监测的网络市场监管平台。聚焦社交电商、移动电商、微商、直播平台等新领域，形成针对性监测思路和方法。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发挥省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和苏鲁豫皖4省21市打击传销协作机制作用，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加强区域执法联动。坚持“打防结合、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突出抓好聚集式传销、网络传销整治，加强对新型传销行为的研判预警，保持打击传销高压态势。建立健全规范直销、举报奖励等制度，引导企业诚信自律，推动社会共治。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识别、抵制传销的能力。

第四章 聚焦质量提升、创新驱动、消费振兴 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深化质量强省、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和消费环境建设，推动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为我省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战略支点、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强劲支撑。

第一节 深入推进质量品牌建设

完善质量工作体制机制。依托省质量发展委员会，建立党委质量工作督察机制，加强和改进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动各设区市出台质量工作督察办法，进一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深化质量强省建设，每年召开江苏质量大会，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浓厚氛围。优化省长质量奖评审制度，支持设区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协调相关部门在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加大对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

深入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完善品牌建设标准、评价和推广体系，鼓励企业围绕研发创新、设计创意、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制定品牌发展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争创中

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完善质量奖梯度培育机制，培育中国质量奖（正奖）2个、省长质量奖（正奖）50个，完善质量标杆经验宣传推广长效机制。打造“江苏精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体现江苏产业特色、符合江苏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江苏精品”标准和认证体系，力争培育1000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市场占有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的江苏高端产品和服务品牌。

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入开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我省50条重点产业链、30条优势产业链、10条卓越产业链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比对，推动主要产品质量水平进入国际国内先进行列。推动实施现代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服务业质量体系化、标准化、品牌化、标杆化和精细化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顾客满意度分别达到85和80以上。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精准帮扶行动，制定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提高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深化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力争实现全省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全覆盖，中小微企业覆盖率不低于80%。

专栏4 先进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产业。指导企业大力开展新型电力装备和新能源产业质量攻关，以质量提升促进产能释放，带动产业水平提升，推动新型电力装备和新能源产业持续做大做强；打造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集群区域品牌；积极开展标准化试点，鼓励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智能电网、光伏等细分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家标准研制。

工程机械产业。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努力营造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全面加强产业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技术标准研制和检验检测认证互认合作，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和创新链紧密

衔接，推动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与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对标国外先进产业集群，组织开展质量品牌交流互访、联合参展等活动，打造行业品牌，提升产业国际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物联网产业。建立物联网重点企业培育库，在项目推荐、品牌培育方面给予质量政策扶持，引导企业树立质量意识、加强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物联网行业龙头和骨干企业；通过“以评促建、以评促改”，推动完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支持骨干企业和具有国际化优势的专业机构组建国际标准联盟，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和认证规则，抢占行业发展制高点；支持在产业重点领域设立国际标准化工作室，推动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上升为国际标准。

高端纺织产业。聚焦高端纺织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产品，按照“一品一策”原则，组织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强化纺织品监督抽查、质量合格率统计，召开质量分析会，组织专家团队为行业“问诊把脉”、精准施策，推进高端产品供给；在高端纺织领域开展标准体系研究，推动自主创新成果、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制定一批助推高端纺织高质量发展、具有标杆意义的“江苏精品”团体标准；搭建功能齐全、协作有序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为质量提升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撑。

前沿新材料产业。指导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组织关键技术质量提升攻关，推动产业升级；加强新材料产业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检验检测资源配置，增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完善新材料测试、评价体系；大力推广质量、安全体系自主认证、检测品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

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产业。加大政策激励，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药品和医疗器械数字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率；实施生物医药产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长三角生物医药质量提升示范试点项目；构建质量追溯体系，完善一致性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标准化管理体系，实施药品全链条安全质量管理，提高在线“智能检测”水平。

集成电路产业。大力开展集成电路产业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质量培训、质量帮扶等活动，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引导搭建产业链质量互动平台，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发展；引导企业组织实施质量攻关，鼓励企业制修订标准，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成果。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产业。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建立完善技术研发、专利布局 and 标准研制协同推进机制；支持骨干企业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合作研发管理体系，导入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体系、方法及工具，大力开展质量提升活动。

高端装备产业。围绕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重点领域，支持、鼓励相关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提升高端装备自主供给和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品牌培育机制，引导企业实施品牌价值提升工程，不断增强自主品牌国内外影响力和竞争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引导搭建高端装备制造试验验证、检测认可等功能性平台，加快形成与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相匹配的质量基础设施网络。

节能环保产业。鼓励骨干企业联合互联网科技企业建设节能环保大数据平台，推动构建一批企业主导、高校和科研院所参与的节能环保质量技术创新联盟及信息交流平台，加快高效节能技术应用。

核心信息技术产业。指导建立覆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测试、服务应用、运维支持等全过程质量管理标准规范；加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质量品牌建设，探索推行“质量信用监管”模式，将质量纳入企业诚信体系，积极开展质量认证，提高产品质量在线检测与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能力。

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产业。聚焦重点企业和关键环节质量提升，深入推进长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及整车领域，推动建设具有国际国内检测认可资质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以及国家级新能源汽车检测中心、示范基地；支持重点企业、重点领域创新发展联盟实施标准领航工程，加强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主导或参与有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逐步提高国际国内标准话语权。

新型显示产业。参与构建长三角一体化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打通新型显示生态协作链和制造供应链；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区域品牌培育指导，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质量提升；支持 Micro LED 等新技术的专利、标准建设，推动实现产业化。

第二节 统筹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着力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在重点领域主导制定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加强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建设，在增材制造、风电装备、碳纤维等我省优势产业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标准研制，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产品技术标准对接。加强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标准体系研究，新创建 20 个以上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10 个以上国家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化技术组织等标准化平台建设，争取新承担（设立）国际、全国和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

秘书处 10 个以上。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标准化改革创新，开展主要贸易国标准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十四五”期间，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 项以上、国家标准 500 项以上，发布实施省级地方标准 1000 项以上、团体标准 1000 项以上，联合制定长三角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

强化计量基础支撑。应对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加强精密测量和量子计量研究，建立新一代高准确度、高稳定性量子计量标准，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进一步完善全省量值溯源体系，提高省内量值传递覆盖率。紧密结合我省重点产业测量技术需求，加强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计量测试技术和测试方法研究，力争在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下一代信息网络、精密仪器制造测试、新能源充电设施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计量检测技术，培育（建成）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个以上。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强化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和重点民生问题的计量监管，加快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标准物质的研制和应用，新培育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3 个以上。

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行动、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发展“三同”（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扩大“三同”适用范围至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在消费品、装备制造、服务业等领域开展高端品质认

证，培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企业 500 家以上、绿色产品认证企业 500 家以上，发放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1000 张以上。持续整治认证检测市场乱象，依法查处未经批准非法开展活动、出具虚假证书报告、买证卖证等行为。建立认证检测机构长效监管制度，上线运行省认证监督管理系统，建设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评价和研究中心，推进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聚焦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规划建设一批国际国内一流水准的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为强链、固链、补链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苏检通”平台功能，建成覆盖全省的检验检测综合监管服务体系。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区域整合资源，打造大型跨区域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和集聚区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支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走出去”。

专栏5 检验检测领域重点建设项目

围绕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要求和重点产业链需求，“十四五”期间重点规划建设两级三类49个中心项目，并适应形势发展及时建设新的中心项目，全面提升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能力。

一、建成国家质检中心（8个）

国家智能电网应用产品质检中心（江苏）
国家智能测控产品质检中心（江苏）
国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质检中心（江苏）
国家模具质检中心
国家高端储能产品质检中心（江苏）
国家电动机产品质检中心（江苏）
国家工程机械产品质检中心（江苏）
国家床上用品质检中心（江苏）

二、申请批筹国家质检中心（9个）

国家电子政务平台（系统）质检中心
国家氢能设备产品质检中心
国家绿色可降解材料及制品质检中心
国家陶瓷耐火材料产品质检中心
国家减速机产品质检中心
国家道路照明灯具产品质检中心
国家移动智能终端产品质检中心
国家特种机器人产品质检中心
国家高性能纤维产品质检中心

三、建成省质检（计量、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9个）

省液体流量计量中心
省机器人及智能加工装备质检中心
省船舶智能制造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教玩具质检中心
省净水产品质检中心
省特种机器人产品质检中心
省海洋工程装备质检中心
省激光应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特殊食品质检中心
省纳米材料及微纳加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扭矩与力值仪器计量中心
省智能工业机器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预拌砂浆产品质检中心
省医药健康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新型膜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石化（烯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海洋食品质检中心

省智能工程机械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肉与肉制品质检中心

四、批筹省质检（计量、产业计量测试）中心（11个）

省电站锅炉产品质检中心

省石墨产品质检中心

省仓储装备产品质检中心

省智能可穿戴纺织品质检中心

省健康相关产品质检中心

省螃蟹质检中心

省生物医药设备计量中心

省航空航天新材料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省工业物联网装备（热工仪表）计量中心

省教育装备产品质检中心

省茧丝绸质检中心

五、推进能力验证机构和“苏检通”平台建设（2个）

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评价和研究中心

省检验检测监管服务平台（苏检通）

推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协同服务。聚焦重点产业链和重点区域打造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公共技术服务中心（站），推动计量测试、标准研制、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全生命周期协同服务。力争到2025年，全省质量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构建完成并有效运行，各地区质量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一站式服务取得明显成效。

第三节 加快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健全知识产权创造体系。实施知识产权强链工程，围绕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推动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原创性标志性技术成果。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引导创新资源有效配置，助推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建立分级分类培育体系，对不同类别企业提供“菜单式”政策支持和个性化服务指导，加快培育一批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和优势企业。实施地理标志专项培育计划，完善地理标志培育机制和政策体系，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地理标志保护和促进试验区，打造一批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园。

健全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突出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知识产权质量指标，加大对高价值知识产权以及优秀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力度，形成鼓励高价值知识产权产出的鲜明导向。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建成 100 家左右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持续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专利布局。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持续推进“一企一标”“一社一标”工程，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注册商标拥有率，持续开展“江苏优品 畅行全球”自主品牌产品展销活动。

专栏 6 高价值专利培育升级工程

围绕 50 条重点产业链和区域主导产业，组建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推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院所、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开展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和专利布局，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导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

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长效运行机制，制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和区域标准，指导市县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

到 2025 年，建成 100 家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推动 20 个以上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升级运行。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交易渠道,推动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中高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等载体市场化运作。支持社会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链组建一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数据分析等专业化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知识产权+金融”平台,推进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同合作,构建多样化知识产权融资模式。促进知识产权保险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险险种创新。支持南京、无锡、苏州等有条件的设区市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推动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落地。

第四节 扎实推进消费环境建设

加强消费投诉举报平台建设。推进 12315 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与地方 12345 热线“双号并行、一号响应”,全省 12315 投诉举报电话一次性接通率、消费者咨询投诉办结率分别达到 95%、98%。加快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整合投诉举报、监督检查、执法办案等信息,深挖案源线索,加大“诉转案”力度,严厉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完善消费争议处理机制。加强消费维权联络点(站)规范化建设,实现重要商圈、重点企业全覆盖。鼓励经营者建立小额消

费争议快速和解机制，推进在线纠纷解决（ODR）机制建设。督促电商平台建立消费者权益保证金和先行赔付制度，健全售后服务奖惩机制，推动线上自行和解率达到80%以上。建立跨区域消费争议处理协作机制，全面实施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和长三角地区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全面落实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拓展线上线下公示渠道，充分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推动商家守法诚信经营。

深化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群众参与、社会监督”工作原则，以与消费密切相关、消费投诉相对集中的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创建一批消费环境优、示范作用好、社会影响大、文明程度高的放心消费城市和单位，逐步实现放心消费城市乡村、商品服务、线上线下、生产流通“四个全覆盖”，不断提升消费环境安全度、经营者诚信度和消费者满意度。以农产品、农资商品、民宿旅游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放心消费创建行动，推动农村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消费环境更加和谐、诚信体系更加完善。

发挥消费者组织作用。强化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组织建设，加大消费纠纷调处力度，不断提高消费维权工作的公信力、影响力。拓展线上线下消费教育，引导公众科学理性绿色消费。联合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商品鉴别“慧眼计划”，有针对性开展消费体察、消费者满意度调查、比较试验等活动。加大公益诉讼力度，适时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推进知识产权、垄断行业、公用

事业等领域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推动成立江苏省品质消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依托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律师团和消费维权志愿者等力量，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咨询和维权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特别是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专栏 7 放心消费创建惠民工程

创建目标。到 2025 年，与消费密切相关的市场主体参创率达到 80% 以上、行业参创率达到 90% 以上、乡镇、街道（社区）参创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培育形成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市、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示范街区和示范企业（行业、单位）。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数量在 2020 年基础上新增 2000 家，全省累计培育放心消费示范街区 100 条，参加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的企业突破 12 万家。

主要内容。以经营主体密集的主城区为重点，持续深化品牌消费集聚区、金融、电子商务、商品交易市场等重点领域放心消费创建，持续开展食品药品、旅游、住宅装修、通信、汽修、快递、教育培训等行业放心消费创建；逐步向人口集中的乡镇街道和特色乡村延伸，深入开展农产品、农资商品、民宿旅游、农家餐饮等重点行业领域放心消费创建。围绕日常消费、服务消费、新消费等重点领域，深化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组织引导重要生产企业和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特色街区等经营单位承诺无理由退货，鼓励引导更多总部型企业推行长三角跨区域异地异店无理由退换货。

时序进度。2021-2025 年，每年新培育 400 家省级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引导 8000 家企业参加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

第五章 聚焦风险可控、基础稳固、群众满意 着力强化高水平安全保障

坚持把安全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首要职责，认真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部署，全面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不出系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一节 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完善对地方党委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评议考核机制，层层压实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设，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构建各方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厘清各层级监管事权，制定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职责。

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定、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等制度，推动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实施 HACCP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全省食品生产企业自查率和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9%以上。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食品批发企业等全面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人员健康管理、规范贮存加工、信息全程追溯等各项要求。加快完善重点品种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力争实现乳制品、白酒、食品添加剂、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及大型食品企业产品100%信息可追溯。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管。推动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大型连锁超市、食品批发市场与农产品基地建立产销衔接机制。加强食品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将体系检查逐步扩大到白酒、肉制品、食用植物油、饮料等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加强食品销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建立覆盖全链条的冷链配送系统，加大进货查验记录不规范、过期食品、不按条件储存等问题的检查力度。加强餐饮服务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对学校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实施重点监管，督促网络订餐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保证线上线下餐食同标同质。保持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高压态势，严格落实“处罚到人”，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对不法行为形成强力震慑。

专栏 8 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市场监管部门）

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 5 年左右时间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各设区市针对突出隐患和行业共性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一项专项整治行动。

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日常监管，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重点加强对生产环境、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原辅料查验和检验检测能力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压实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春秋季节开学时期、中高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全面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至 2022 年，幼儿园及中小学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100%。

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针对问题突出地区实施拉网式排查，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以次充好、“三无”、销售过期食品等违法行为。建立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保障农村食品来源合法、渠道清晰、质量可靠，净化农村食品市场环境。

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采取多种措施推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倡导餐饮单位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餐饮智慧化管理水平。鼓励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现代化中央厨房加工，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责任，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鼓励餐饮外卖经营者对配送食品使用环保可降解容器包装，并进行封签。

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开展保健食品清理换证。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保健食品标签标识和标注警示用语；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资料虚假宣传保健功能，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行为。规范保健食品营销行为，严厉查处食品和保健食品领域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通过严格生产许可审查、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加大日常检查力度、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等多种方式，推动提升乳制品、肉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到 2023 年底，全省乳制品、肉制品生产企业原辅料质量安全审核把关率达 100%、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乳制品和规模以上肉制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和实施 HACCP 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统；乳制品生产企业自建自控奶源比例进一步提高，产品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生产工艺进一步改进；肉制品产业链和供应链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和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食品小作坊整治提优行动。按照“整改一批、取缔一批、提升一批、示范一批”的要求，推动食品小作坊升级改造、集约发展、品质提升。到 2025 年，全省食品小作坊 100% 建档登记，培育“名特优”小作坊不少于 1000 家。

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与评价性抽检分离。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的分析应用，充分利用快速检测方法筛查潜在隐患与风险，提高问题发现率和监管靶向性。“十四五”期间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逐年增加，到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达到 6.5 批次/千人。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覆盖面持续扩大，合格率稳定在 98.5% 及以上。完善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建立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开展应急业务培训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对已获命名的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区）实施动态跟踪评价，5 年内食品安全指数评价覆盖所有县（市、区），创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不少于 2 个。完善风险交流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平台，发布权威信息，开展风险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鼓励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大宗食品配送单位等重点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其风险分担功能。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组织开展省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系列活动，鼓励主流媒体开办食品安全栏目，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餐示范推广。完善投诉举报机制，修订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举报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针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行为。

第二节 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切实履行药品、疫苗安全政治责任，落实党政同责。建立各级政府药品安全协调机制，加强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药品安全责任考核和约谈制度，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将药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目标考核。加强省药品监管局对全省药品监管工作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强化省药品监管局、各药品检查分局、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的联动协同，加快构建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的药品监管体系。加强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

强化疫苗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疫苗管理省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疫苗管理体系。每年对疫苗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完善派驻检查和风险会商等制度，督促上市许可持有人落实主体责任，从产品质量可控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向国际先进水平看齐。制定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环节质量监管标准和流程，加大检查频次和督查力度。全面实施疫苗电子追溯制度，将疫苗生产、配送、接种等相关信息 100% 纳入追溯系统。加强疫苗批签发检验能力建设，推动省级药品检验机构获得国家药监局疫苗批签发检验机构资质，构建高质量、高标准、更安全的疫苗监管“省控线”。

完善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机制。完善药品抽检和不合格产

品处置工作机制，省内生产企业在产的基本药物和国家集采中选品种抽检覆盖率达 100%。健全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推动落实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报制度，加强监测哨点建设和监测结果分析运用。加强风险信息交流，完善风险约谈、风险提示、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加强药品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和化妆品严重不良反应处置率达 100%。持续加强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麻精药品等高风险产品监管，严厉打击“两品一械”违法行为，查办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大要案件。

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建立完善检查、检测、审评、监测“四位一体”技术支撑体系，充实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和药品稽查员队伍，挂牌运行省药监局审核查验中心（省疫苗检查中心），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审评检查分支机构。加快药品、医疗器械重点实验室建设，推进省疫苗安全检测和药品安全评价监测实验室项目建设，推动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建成国内一流药品检验机构，统筹省医疗器械检验所南京本部及苏州、泰州、徐州、高淳分所建设，加快实施医疗器械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南京、苏州、无锡等进口口岸药检所建设，支持连云港、泰州创建国家药品进口口岸，为进口药品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专栏 9 省疫苗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工程

疫苗批签发检验能力资质建设。从硬件设施、技术能力和管理模式上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在具备省内在产疫苗品种全项目检测能力基础上，争取尽早获批国家药监局疫苗批签发检验机构资质，为疫苗安全监管“省控线”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建设功能分区合理、设施齐全的疫苗及相关项目检验实验室，不断扩增新的疫苗品种检验能力参数，满足我省疫苗产业发展和监管需求。

疫苗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根据国家药监局部署，按照《国家疫苗批签发机构评估标准》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以疫苗 NRA 评估为抓手，优化监管制度和流程规范，完善疫苗质量管理体系。

专栏 10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制定出台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面向重点园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常态化服务机制。积极争取国家药监局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优化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流程，建立创新医疗器械优先审评审批通道，进一步压缩审评审批时限。实行检查结果互认制度，有序合并药品注册、企业生产许可等现场检查，减少现场检查频次。健全研审联动工作机制，完善技术资料预审制度，优化沟通交流方式，依据产品风险分类开展审评，提高企业注册申报效率。与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长三角分中心建立密切合作机制。构建质量追溯体系，推进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开展中药材鉴别、检查及含量测定研究，鼓励江苏药企积极参与中医药标准研制工作。支持打造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研发共享平台，对药品研发提前介入、全程指导，支持和引导骨干企业、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发。推动南京、苏州、泰州、连云港、无锡等医药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助力中国医药城和常州西太湖国际医疗器械产业园等医药产业园区建设，推进化妆品研发和产业集聚。

第三节 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完善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区域协同、部门联动，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党组负总责、特

设部门牵头负责、业务部门协同参与的特种设备监管责任机制，推动安全监管与行政许可、执法稽查、信用监管、检验检测等工作贯通协同，优化安全隐患协查、严重隐患处置工作组织保障体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投入和教育培训。

深化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高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能力，2023 年底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部建立双重预防机制。高标准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大灶”，持续深入排查涉危化品锅炉、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制定落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重大风险隐患整改率达 100%。建立线上线下联动监察执法机制，严厉查处无证制造、无证安装、无证使用等特种设备违法行为，将严重违法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推进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中心建设，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优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模式。持续推进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开展电梯维保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2022 年底实现设区市试点全覆盖，全省 60% 的在用电梯纳入按需维保试点范围。修订电梯应急救援标识地方标准，完善全省 96333 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功能，深入推进呼叫号码、电梯编号、数据归集、软件平台、展示平台、公示信息“六统一”。升级气瓶充装、检验信息化平台，配合住建部门推进全流程瓶装液化气信息化监管系

统建设。加快智慧特检平台建设,推进检验业务全过程智慧管理,实现“不见面”报检、检验过程可查询可追溯、检验结果实时报送。

专栏 11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重点工程

打造集检验、试验、科研于一体的综合性区域中心。省特检院直属分院打造压力管道元件技术区域中心;无锡分院打造起重机械、石墨烯和特种设备物联网技术区域中心;常州分院打造低温绝热设备、氢能源设备(部件)技术区域中心;苏州分院打造电梯部件技术区域中心;张家港分院打造化工设备技术区域中心;南通分院打造常压储罐检验试验区域中心;根据苏南、苏中、苏北区域产业特点和业务总量,就近打造槽罐车、安全阀等检验检测和焊工技能、作业人员等培训服务专项区域中心。

筹建特种设备公共服务中心。筹建石墨烯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制动器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石墨容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移动式压力容器运维平台、大型危化品储备库安全评价及应急技术示范中心等。

筹建技术创新中心。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筹建长三角特种设备工程技术联合研究中心、工程机械工程技术中心、石化设备检验工程技术中心、锅炉安全节能环保工程技术中心、氢能源设备工程技术中心、低温设备工程技术中心、长三角石墨烯技术创新中心等。

创建特种设备安全科普基地。无锡分院创建石墨烯科普基地和起重机械科普基地各 1 个。

第四节 提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建立省级监督抽查重点产品目录,以涉及生产许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业产品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为重点,每年组织开展 200 种以上产品监督抽查,提高不合格产品发现能力。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对抽检合格率偏低的企业实施跟踪抽查、重点检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企业信用体系,形成有效震慑。加强强制性认证目录内产品监管,加大对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产品等违法

行为的打击力度。

完善风险发现处置机制。建立完善行业和区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指导承检机构出具质量分析建议书，及时发现和处置行业性、区域性质量安全风险苗头。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推进召回管理标准研制、试点示范、全面应用，建立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产品事故强制报告、产品质量风险监控及风险调查等制度，全省缺陷信息监测点力争达到10000个。在消费品领域试行产品质量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施差异化监管。聚焦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各类质量违法行为。

第六章 聚焦机制健全、运转高效、科技赋能 合力构建高效能治理格局

围绕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深入推进系统监管、依法监管、源头监管、综合监管，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一节 构建制度完备、监督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完善市场监管地方法规体系。推动制修订反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检验检测、价格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逐步构建科学、系统、完备、具有江苏特色的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立法储备库，加强立法项目培育工作，鼓励和支持各设区市开展市场监管领域地方立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监管工作需求，做好涉及市场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清理、修改和废止工作。

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建立合法性审核信息共享、专家协助、动态清理等工作机制，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合格率达 100%。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依法行政程序和制度，全面落实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和依法履职尽责免责制度。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

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

强化执法监督。健全完善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加强专项执法检查、执法考核评议和执法卷宗评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处罚案件监督，依法应当法制审核的案件审核率实现 100%。完善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机制，力争实现行政诉讼败诉率、被复议纠错率逐年下降。建立完善与市场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

深化普法宣传。按照“八五”普法要求，开展以“法律六进”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谁执法谁普法”等责任制。结合地区特点、行业特色，构建市场监管法治文化阵地，打造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普法宣传品牌，组织开展专题普法行动和各类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普及宪法、民法典、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等知识，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彰显市场监管元素。

第二节 构建深度融合、协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

完善综合执法机制。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整合市场监管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规范执法层级设置，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厘清各层级市场监管执法职责，

强化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内设监管机构与综合执法机构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市场监管部门与相关部门信息通报、工作会商、案件移送等制度，构建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综合执法工作机制。

完善行政审批机制。厘清市场监管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工作关系，梳理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涉及市场监管行政许可事权清单，统一行政许可业务规范，建立督查通报、重大改革事项报告、考核培训、工作联系等制度，构建统一协调、衔接顺畅、高效便民的审批服务体系。

完善系统运行机制。优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设置和内设机构职责分工，建立完善审批许可、监督检查、执法办案、信用约束、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业务衔接机制，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持续完善和全面落实《省市场监管局和部门管理机构工作关系规定》，建立健全省市场监管局与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考核办法，强化刚性考核，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提升系统运行效率。

第三节 构建科学规范、精准有效的信用监管体系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出台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细化抽查工作指引，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内部监管任务统筹，每年抽查企业比例不低于3%。拓展跨部门联合抽查领域和范围，在校外培训、检验检测、人力资源市场等领域加快建立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长效机制，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双随机抽查制度设计，对5年内未被抽中的企业尤其是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对3年内已被抽中的企业，结合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风险研判等情况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推进非现场监管、“互联网+监管”、信用分类监管与双随机监管深度融合。

强化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推广应用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更好满足企业累积信用、公众查询信息、政府部门实施监管的需要。深化企业“多报合一”改革，强化企业公示信息抽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年报公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完善信用监管制度。规范实施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制度。根据经济发展实际需求合理设定信用修复期，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领域为重点，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靶向性。

第四节 构建数字赋能、系统集成的智慧治理体系

建设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依托省政务云平台，整合信

息化资源，推动各类业务系统迁移上云，实现基础设施一体化。利用综合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加强市场监管数据归集、清洗和结构化处理，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数据链和多层级信息资源库，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信息共享。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应用支撑平台，加快市场监管应用支撑能力建设，优化整合市场准入、监管执法、政务服务等各类应用系统并实现“一门登录”，推动各项业务全流程数据化，以数据驱动业务协同、模式创新，促进整体工作提速增效。到2022年，全面建成具有江苏特色、全国领先的省级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

推进智慧监管建设应用。围绕市场准入、安全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加快构建基于大数据的协同决策应用体系，实现业务态势的集中展示、信息感知分析、风险监测评估和业务智能辅助。运用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监管方式，在冷链物流、婴幼儿配方乳粉、疫苗药品、特种设备等监管领域开展应用，实现可信存证数据溯源和风险智能监测，提升线索发现和精准管控能力。鼓励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探索智能审批、食品药品追溯管理、电梯智慧监管、气瓶充装信息化追溯等应用场景，推进监管手段智能化升级。

专栏 12 “智慧监管”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市场监管全景视图分析展示系统。展示市场监管业务工作和各项重点指标，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设立、变更、年报、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12315 投诉举报、行政处罚案件，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情况。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市场主体空间分布及聚集规律等分析，反映市场监管整体情况。

企业全息画像分析系统。按照“一企一档”思路，归集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信息，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企业档案。建立企业时光轴，反映企业信息在时间维度的轨迹变迁、关联规律。用信息链串起产业链、利益链、风险链、责任链，最终形成监管对象的“数字全息图”，实现对监管对象静态和动态信息的全面感知。

营商环境分析系统。通过对市场准入、政务办理时效、企业信用信息、消费者投诉、企业注销、政务信息公示、行政执法效率等各类业务数据进行归集分析，展现行业和地方营商环境发展状况。

食品安全分析系统。汇总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重点食品生产企业监管、食品经营企业监管等数据，建立食品风险监测预警模型，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提高监管的预见性和精准性。

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系统。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为重点，基于特种设备使用寿命、设备超期、设备维护等预警指标，建立特种设备隐患预警模型，加强隐患分级管理，实现对电梯、压力容器、索道、锅炉等特种设备的风险预警，及时发现隐患并有效处置。

区域质量发展水平分析系统。对产品质量抽检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标准计量执法情况、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率、标准发布数量、认证认可机构增长率、“江苏精品”企业情况等进行分析，构建区域质量发展水平分析模型，以数据可视化方式展现不同区域、不同产业质量竞争力情况。

企业信用风险预警系统。采用内部数据与互联网数据多信息融合方式，构建大数据信用风险预警分析模型，多维度实时监控企业风险，实现企业风险预警预判，确保快速识别高风险企业，构筑风险防控警戒线。

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分析系统。通过对市场监管各类数据的汇总、比对、分析、监测，及时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切实强化精准执法，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加强数据治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安全防护标准体系，完善数据元标准、数据接口交换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确保市场监管数据资源和

系统平台标准统一、上下贯通。以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网络和数据安全为重点，构建以密码技术、可信计算、人工智能等为核心的网络安全保护体系，全面加强数据安全防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建立统一的数字证书管理平台，提高关键信息系统访问控制能力，支撑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开放和共享信息资源。

第五节 构建创新活跃、全国一流的技术支撑体系

加强科技创新。围绕我省高质量发展和市场监管需要，组织开展前瞻性、基础性、安全性、实用性、应急性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十四五”期间组织实施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计划项目 350 项，组织申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计划项目 60 项，支持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参与国家质量基础设施(NQI)专项研究。建设高水平技术创新基地，“十四五”期间组织申报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 10 个、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 3 个，培育建设省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 15 个、技术创新中心 5 个。加强科技成果管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做好江苏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创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普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提升技术能力。围绕守住底线、提升质量、促进发展等方面的需求，持续完善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技术能力体系。聚焦质量安全底线，增加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能力提升项目比重；聚焦全省重点产业集群，以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综合提升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方面能力，不断完善

质量基础设施；聚焦各地市场监管短板弱项，将项目资源向苏北苏中地区和基层倾斜，促进全省市场监管能力均衡提升。

专栏 13 科技计划和技术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方向

围绕推进高质量监管、助力高质量发展需求，重点开展 7 个方面科技研发：

特种设备安全。包括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关键技术与应用，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与安全管理技术，在用特种设备运行监测与在线检测技术，先进检测监测技术和设备，特种设备事故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技术，新兴产业（新能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特种设备能效评价技术等。

食品安全。包括食品安全基础检测、食品危害物非定向筛查和确证关键技术，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现场快速检测技术及装备，分子生物学与微生物、食品真实性鉴别与溯源体系，地方特色食品、特殊食品与新型食品监测关键技术与质量标准等。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包括疫苗、创新药、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新型化妆品等监管创新和评估评价，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游关键原材料，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验检测、临床评价、审评审批、上市后监管评价新方法、新技术，重大疫情防控急需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关键原材料、关键技术及其产品应用等。

计量。包括高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量值传递技术和关键领域关键参数测量测试技术、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置、服务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技术，精密测量、单光子源与特性测量、精准远程时间频率溯源、高精度光度与辐射度测量、数字化模拟测量、工业物联、跨尺度测量等领域计量技术，健康生命科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及重大装备、高等级标准物质等关键计量技术创新等。

产品质量。包括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关键共性技术，保障市场监管需求的工业品和消费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全省重点制造业集群的产品检测技术，纺织品定性定量分析方法、性能检测评价、风险评估评价、追溯检测评价等。

信息化应用。包括市场监管领域大数据应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应用，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等。

知识产权。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环节的前瞻性、理论性和实证性研究等。

重点强化 3 个方面技术能力提升：

保障安全监管。以服务食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为重点，强化质量安全技术保障能力建设。

服务产业发展。围绕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综合提升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等技术能力。

完善技术体系。加大对苏北苏中地区和基层技术体系建设支持力度，促进全省市场监管技术能力均衡提升。

培育全国一流技术机构。落实省委省政府“科技改革30条”和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直属单位高质量发展20条措施，全面加强市场监管系统技术机构建设，科学规划技术储备，加大检测装备投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竞争激励机制，推动综合实力、科研能力走在全国前列，加快建成一批拥有“一流科技装备、一流人才团队、一流平台载体、一流创新成果”的“大院名所”。

专栏 14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技术机构主要发展目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瞄准“建设全国一流强院”目标，全面提升技术能力，整体综合实力保持全国省级特检机构前三强、力争第一。保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A 级核准资质，取得长管拖车、索道等高端检验检测资质；申报筹建标准创新基地、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申请承担行业学会（协会）标准化工作秘书处不少于 5 个，主持起草有影响力的标准规范不少于 10 项；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8 项、省部级以上奖项不少于 3 项，完成相控阵、电磁超声、管道内检测等新技术开发应用不少于 5 项；申报博士后工作站、争创院士工作站，培育特检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领军人才不少于 5 人，在全院范围内公认的检验检测技术精湛的特检工匠不少于 20 人。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着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特色鲜明的政府实验室，力争综合实力在全国同类机构中进入前五。对全院检验项目特别是国家质检中心内运行良好、市场潜力大的优质项目进行能力提升，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筹建 1-2 个国家质检中心。以国家质检中心为载体，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承担 1-2 个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争取 2-3 人成为注册专家。力争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5-7 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10 项以上。试行“首席专家”制度，申报研究生工作站，引进一批领军专家、拔尖人才和创新人才，力争培育质检领域领军人才不少于 1 人。

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力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省级计量技术机构前五，其中计量检测业务收入、装备技术能力进入全国前三。型式评价技术能力和强制检定技术能力分别覆盖强制管理计量器具一级目录 80%以上、85%以上。转化推广科研成果 10 项以上，力争在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上实现突破。建设一支结构优、素质好、活力强、水平高的计量技术人才队伍，全院博士（含进入博士后工作站）不少于 15 人。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加快建成标准基础资源支撑平台，各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构筑我省标准化资源新优势，标准资源题录达 205 万条、全文 65 万份，争取 2-3 人成为国际标准化组织注册专家，主导或参与完成国家标准制（修）订任

务 20 项以上、地方标准项目 30 项以上。开展宏观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领域研究项目 5-8 项。研发科技项目不低于 40 项，申请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不低于 20 项；培育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 1-3 名，国内有影响力的标准化研究、质量研究等领域专家 5-8 名。

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建成全省领先的纺织产品检验检测服务及科研标准创新型技术机构，力争综合实力在全国同类机构中进入前列。加大技术装备投入和实验室建设力度，力争实验室技术能力在全国同类机构中位居前列。围绕国家重点产业政策、市场监管支撑方向和高端纺织业发展需要，力争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3-5 项、市厅级项目 15 项。充分发挥 ISO/TC38/SC23 和 SAC/TC302 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平台作用，加强标准制修订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全力打造专业技术、管理、市场营销、技能 4 支高素质人才队伍。

第六节 构建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区域合作体系

聚焦“一体化”和“高质量”，与沪浙皖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协作，有效破除市场监管领域制度机制壁垒，共同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放心、质量领先、满意消费、创新示范”的长三角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推进营商环境联建，统一企业登记标准和流程，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放宽名称及住所登记要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合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监管执法联动，推动执法信息互通、热点共商，强化跨区域公平竞争审查、反垄断执法和价格执法协作，统一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推进重点领域联管，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监管领域的政策标准统一、数据共享、结果互认，深化监管协调联动。推进技术基础联通，推动区域标准体系融合统一、公共服务质量监测信息共享、区域性品牌互认、检验检测资源共建共用，开展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试点建设，加强

缺陷产品召回管理协作联动。推进消费环境联创，协同推进“满意消费长三角”行动，全面推行普通商品线下无理由退货、异地异店退换货，深入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打造海内外放心消费首选地。推进科技资源联合，共建检验检测联合实验室，联合申报国家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共同面向长三角地区提供高水平公共技术服务。

第七章 聚焦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 努力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

适应新时期市场监管形势需要，大力推进“三个表率”模范机关建设，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纪律严、活力足的市场监管队伍，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一节 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

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提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党员开展专题轮训，教育引导市场监管干部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党史党性教育常态化，采取理论宣讲、现场教学、课题研讨、典型引路等多种形式，激励全体党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岗位敬业奉献。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思想教育、桥梁纽带和先锋模范作用。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格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大力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加大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每年有计划选派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基层一线或复杂环境、关键岗位砥

砺品质、锤炼作风、增长才干，构建老中青结合、梯次结构合理的干部队伍。贯彻落实省委“三项机制”，深入推进公务员绩效管理试点工作，完善平时考核、关键时刻考察、年度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推动干部队伍履职尽责、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持续推进“小个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结合市场监管职能指导“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强化典型引领示范效应，逐步开展“小个专”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二节 实施人才队伍强基工程

培养监管执法骨干人才。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分层管理，统筹抓好全系统监管执法人才队伍建设。适应监管新形势需要，大力开展业务培训、技能比拼、经验交流等活动，在竞争执法、安全监管、网络交易监管、知识产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业务领域，加快培养一批既精通法律又熟悉业务、既有丰富实践经验又有较强研究能力的骨干人才。建设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建立完善检查员考核评价机制，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实施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千人计划”，采取线上线下一体化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全面提升隐患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建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专业人才库，培养各领域领军人才，带动全系统提高专业化水平。

专栏 15 全省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目标

加快建立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托现有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省、市、县（市、区）级食品检查专业队伍。2024 年底前，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中，具备食品检查员资格的人员占比达到 70% 以上，2025 年底基本建立一支政治信念过硬、职责定位清晰、专业素质扎实、作风纪律优良、与新时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特点和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

加快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强化检查机构建设，统筹使用检查力量，多渠道充实专职检查员队伍，逐步构建起满足药品监管要求、具有江苏特点的药品检查员队伍体系，加快建设一支以专职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政治过硬、素质优良、业务精湛、廉洁高效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

培养科研创新领军人才。以高层次科技人才梯队建设和基层专业技术骨干培养为重点，大力实施“231”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工程，建立健全人才评价管理和激励创新机制，建设一支技术过硬、结构优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专业队伍。到 2025 年，重点培养 20 名在全国或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相关专业领域成就突出、有重大影响的中青年首席专家，300 名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成就突出、有较大影响的中青年领军人才，1000 名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成绩突出、对本单位科研工作和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中青年技术带头人。

加强全员岗位培训。坚持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学以致用、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实施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采取网络培训、专题授课、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以提升岗位技能为核心的全员培训。省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培训不少于 60 班次、参训不少于 8000 人次。加快建设全系统教育培训师资

库、教材库、基地库，培养一支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汇编一批务实管用的培训教材，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和质量评估，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节 实施机关文化建设工程

深化江苏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征集提炼江苏市场监管精神，采取交流研讨、主题征文等多种形式，吸引干部职工踊跃参与、积极传播，使之内化为全省市场监管干部高度认同并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和价值追求。创新文化建设载体，搭建分层次、成体系的市场监管文化服务平台，完善市场监管文化基础设施，打造具有江苏市场监管特色的文化品牌。完善鼓励激励机制，统筹建立平时激励、及时奖励、专项表彰等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激励干部职工见贤思齐、比学赶超。加强离退休干部管理与服务场所建设，构建更加优质完备多元的离退休干部文化服务体系。深化文明行业创建，深入开展党员示范岗、青年文明号、巾帼文明岗等创建活动，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

加强江苏市场监管形象建设。整合市场监管新闻宣传力量 and 资源，构建常规宣传、重点宣传、系列宣传、主题宣传“四位一体”的立体化宣传格局，健全政府发布、部门发布、联动发布相衔接的新闻发布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系统新媒体矩阵整体效

应，讲好江苏市场监管故事，传播江苏市场监管声音，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影响力传播力。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和引导处置，为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第四节 实施纪律作风培塑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密切联系群众，持续为基层减负。大力弘扬雷厉风行、紧抓快干、狠抓落实作风，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领导批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月、任前廉政谈话等活动，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引导广大党员知敬畏、守底线。聚焦行政审批、监管执法、检验检测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完善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五节 实施基层履职保障工程

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坚持“落实到基层、落实靠基层”的理念，推动力量和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开展基层分

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使其运行机制更加顺畅高效、业务流程更加严谨规范、设施装备更加完善配套、监管执法形象更加规范统一。在综合管理方面，加强基层分局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明确岗位职责和上岗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政务公开等各项制度，提升基层分局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行效能。在业务规范方面，综合考虑事权性质和执法资源状况，合理划分事权，明确基层分局基本工作职责，统一规范各项业务内容、程序和工作要求，提高基层分局履职效能。在标识标志方面，统一规范基层分局外观形象、办公环境、装备设施等标志标牌，统一规范人员着装，统一规范标识管理要求，优化市场监管形象识别系统。在基础保障方面，明确基础保障基本标准，确保基层分局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办公设备等保障到位、管理规范。积极回应新形势下基层干部职工的关切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激励广大干部职工扎根基层、履职尽责。

第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奋力实现 规划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全省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强化规划的刚性约束力和执行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推动市场监管事业迈上新台阶。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每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细化分解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抓好规划实施。要坚持统筹谋划、分步实施，每年选准全局性、关键性抓手事项，予以重点突破，推动面上工作开展。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的保障水平。要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年度监测分析，适时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要做好本地区规划落实情况报告，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建立规划实施长效机制，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第二节 增强规划实施合力

加强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规划的衔接协调，确保上下一致、

高效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规划落实予以政策支持。要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坚持上下联动，统筹推进规划明确的重点改革举措和重点任务措施，合力抓好规划落实。要发挥市场监管智库以及有关专家学者作用，加强理论和对策研究，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

第三节 确保规划实施效果

推进规划信息公开，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规划实施。加强规划内容宣传解读，跟踪宣传规划实施做法及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按照规划的方向和要求大胆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创造性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地落实。